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5）北市產業商字第 105321763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5 年 2 月 1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容	條文	備註
1	不予處罰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 7 條第 1 項	
2	部分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9 條第 3 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1 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1 條第 2 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2 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 13 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 8 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 8 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2 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 13 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2 項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 9 條第 4 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 18 條第 2 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	

			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 16 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1 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 20 條第 2 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18 條第 1 項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未向產業局辦妥營業場所設置登記而擅自營業。（第 4 條	第 16 條	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命 15 日內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按次累加 3 萬元罰鍰，最高處 10 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 1 個月以上 6 個月

	第 1 項)		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2. 第 2 次處 4 萬元罰鍰，並命 15 日內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按次累加 3 萬元罰鍰，最高處 10 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3. 第 3 次處 7 萬元罰鍰，並命 15 日內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按次累加 3 萬元罰鍰，最高處 10 萬元罰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4. 第 4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命 15 日內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對營業場址處以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停止供水、供電之處分。
2	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未向產業局辦理變更登記。（第 6 條第 1 項）	第 17 條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1 萬元罰鍰，最高處 3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1 萬元罰鍰，最高處 3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	第 23 條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所提供遊戲軟體內容屬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未於營業場所設置專區予以區隔：

	級管理辦法之限制級者，未於營業場所設置專區予以區隔，並拒絕未滿 18 歲之人進入該專區。（第 8 條第 1 款）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10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未拒絕未滿 18 歲之人進入限制級專區：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4	營業場所涉及賭博、妨害風化（俗）、其他犯罪行為；或有兌換現金、提供其他獎品之行為。（第 8 條	第 18 條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 1 個月。 2. 第 2 次處 7 萬元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 3 個月。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得命停止營業 6 個月。

	第 2 款)				
5	提供具開分、押分或倍數等押注性或射倖性之電腦遊戲；或裝設具開分、計分或積分等相同功能之電腦控制器或計數器。(第 8 條第 3 款)	第 19 條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 1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 1 個月。 2. 第 2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 3 個月。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命停止營業 6 個月。
6	營業場所內遇有瀏覽、使用色情、賭博或其他涉及犯罪內容之網站或軟體者，未予禁止。(第 8 條第 4 款)	第 20 條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7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設置包廂或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如使用隔屏者，未採活動或開放式之	第 17 條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營業場所實施門禁管制、使用電腦畫面切換操控設備：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1 萬元罰鍰，最高處 3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1 萬元罰鍰，最高處 3 萬

	隔板施作。 (第 8 條第 5 款)				元罰鍰。 (3) 第 3 次 (含以上) 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營業場所設置包廂、如使用隔屏者，未採活動或開放式之隔板施作：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1 萬元罰鍰，最高處 3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1 萬元罰鍰，最高處 3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 (含以上) 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8	未於營業場所備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設置登記、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備查。(第 8 條第 6 款)	第 21 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000 元罰鍰，並得按次累加 6,000 元罰鍰，最高處 1 萬 5,000 元罰鍰。 2. 第 2 次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9,000 元罰鍰，並得按次累加 6,000 元罰鍰，最高處 1 萬 5,000 元罰鍰。 3. 第 3 次 (含以上) 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萬 5,000 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9	未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或每隔 30 至 40 分鐘	第 21 條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000 元罰鍰，並得按次累加 6,000 元罰鍰，最高處 1 萬 5,000 元罰鍰。

	未於電腦裝置顯示，提醒消費者應定時讓眼睛休息及起身活動意旨之警語。（第8條第7款）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2次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9,000元罰鍰，並得按次累加6,000元罰鍰，最高處1萬5,000元罰鍰。 3. 第3次（含以上）限3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1萬5,000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0	未拒絕未滿15歲之人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第9條第1項第1款）	第22條第1項	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查獲1人至2人處5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查獲3人至4人處7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查獲5人（含以上）處1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	未拒絕滿15歲未滿18歲之在學學生，於非例假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或就讀夜間學校者於下午6時至夜間10時，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第9條第1項第2款）	第22條第2項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查獲1人至2人處3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查獲3人至4人處5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查獲5人至6人處7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查獲7人（含以上）處1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2	未拒絕未滿18歲之人，於夜間10	第22條第2項	處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查獲1人至2人處3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查獲3人至4人處5萬元罰鍰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營業場所。（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並得按次處罰。 3. 查獲 5 人至 6 人處 7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查獲 7 人（含以上）處 1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3	未於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內容。（第 9 條第 5 項）	第 17 條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1 萬元罰鍰，最高處 3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1 萬元罰鍰，最高處 3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4	營業場所內未設置經產業局認可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	第 23 條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營業場所內未設置經產業局認可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

	未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未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第 10 條第 1 項)				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未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未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5	營業場所未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或未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第 11 條第 1 項)	第 23 條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營業場所未設置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15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2. 未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6	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未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或保存期間任意更改或刪除。（第 11 條第 2 項）	第 23 條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2. 第 2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累加 2 萬元罰鍰，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3 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7	產業局派員檢查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12 條第 1 項）	第 24 條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 2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8	自行停止營業達 1 個月以上者，未自事實發生	第 25 條	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商業負責人或公司並得對其代表人	1. 自行停止營業達 1 個月以上者，未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產業局申報停業處 1 萬元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產業局申報停業；或停業後，未經申請核准復業而營業者。 (第 14 條第 1 項)				2. 停業後，未經申請核准復業而營業者： (1) 第 1 次處 1 萬元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2) 第 2 次處 2 萬元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3) 第 3 次（含以上）處 3 萬元罰鍰，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
---	--	--	--	---

- 四、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表內所稱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含以上），於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係指同一違規營業場所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餘係指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積。
- 五、本裁罰基準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前開裁罰基準之限制。